

谈和谐社会建设中的公共财政

孟汉华 寿厉冰

(武汉市财政局 武汉 430015)

【摘要】和谐社会建设对财政工作提出了新的要求,根据公共财政在和谐社会建设中面临的形势,财政部门要充分发挥财政职能,为建设和谐社会提供有力的财政支撑。

【关键词】和谐社会 公共财政 财政支撑

随着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不断完善,财政与经济、政治和社会文化生活的关联更为紧密,在构建和谐社会的历史进程中必然担当起重要角色。因此,要积极推进公共财政建设,为和谐社会提供稳固、平衡、有力的财政支撑。

一、和谐社会建设对财政工作的基本要求

1. 促进经济发展,壮大财政实力,为建设和谐社会提供坚实的物质基础。

(1)健全财政宏观调控机制,夯实和谐经济基础。首先,为促进产业结构优化升级,促进企业快速发展,应密切关注国家宏观政策走向,积极制定应对策略,稳步推进经济建设。其次,应充分发挥财政贴息、奖励、担保、政府采购等杠杆作用,全面建设中小企业信用担保体系,促进民营企业和中小企业加快发展。再次,要进一步加大清费治乱力度,改进财政服务方式,为各类经济主体发展创造更加公平的财税环境。

(2)抓好财源建设,保证财力持续增长。抓好财源建设就是要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增加财政收入的途径,调动各地依法组织收入的积极性,努力将经济发展的成果体现到财政收入上来,确保财政收入总量不断提高,这样我们才能够有足够的资金用于社会发展的薄弱环节,这是财政工作服务于和谐社会建设的物质基础。抓财源建设要合理制定收入计划,密切跟踪经济发展形势,着力开展财源调查分析,进一步规范收入征管措施,切实做到应收尽收,确保财政收入稳定增长,壮大财政规模。

2. 完善公共财政制度,加大公共产品投入,逐步实现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

(1)健全公共财政体制,调整财政支出结构。财政支出范围必须依照政府职能的范围适时调整,减少越位性支出,逐步退出应由市场配置的竞争性经营领域,优化支出结构,进一步加大公共服务与公共产品等公共需求方面的保障力度,最大限度地满足人民群众对精神文化、健康安全等方面的需求,缩小地区之间的财力差距,促进地区之间、城乡之间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

(2)进一步明确事权和财权,健全事权与财权相匹配的财政税收体制。要合理划分各级政府支出责任,按照事权与财权

对等的原则,调整和规范财政收入分配的办法,调动各级政府的积极性。

(3)加大转移支付力度,加强对贫困地区的扶持,着力推进贫困地区的特色产业发展。

3. 发挥财政调控职能,完善收入分配制度,规范收入分配秩序。

(1)通过调整支出政策提高低收入者收入水平。通过调整和完善针对贫困群体的支出政策,提高弱势群体的收入水平;健全农民增收减负的长效机制,增加农民收入;健全最低工资制度,完善工资增长机制,督促企业严格实行最低工资制度;扩大社会保障覆盖面,使更多群众能够享受社会保障。

(2)改革和完善财政供养人员的收入分配制度。通过改革工资制度,规范公务员津贴、补贴发放标准,实现公务人员收入分配的公平合理。

(3)运用税收等手段加强对收入分配的调节。加强个人收入信息体系建设,提高个人所得税征管水平;建立财产类税收制度,以更好地理顺分配关系。

二、公共财政在和谐社会建设中面临的形势

1. 有利形势。

(1)财政税收政策环境不断规范,为财政持续发展提供了制度保障。财政活动是社会再生产的重要环节,财政制度是国家社会经济政策的重要组成部分,在社会经济长期增长中具有核心作用。经济发展的历史证明,制度对经济增长的作用是不容忽视的。制度安排决定了社会的经济效率,制度变迁影响经济增长轨迹。一种能对社会提供有效激励的制度是保证经济增长的重要因素。因此,如何保证制度的有效供给就成为经济增长的重要课题。

(2)财政收入持续稳定增长,收入规模不断扩大。经济发展是实现物质文明的基本途径,是决定公共财政状况的重要物质基础。随着“十一五”经济和社会全面发展规划的实施,经济建设进入了新一轮快速发展期,国民经济呈现增长速度加快、发展协调的良好局面,这就为税收增长和财政增长奠定了坚实的税源基础。同时,经济运行质量显著提高,财政总收入逐年提高。

(3) 财政改革不断深化,公共财政体制不断完善。为促进和谐社会建设,我们不断加快体制改革。通过财政改革,不断提高财政管理的规范性、安全性和有效性。

2. 不利因素。

(1) 新的收入增长点不突出。随着经济结构的调整,财政收入结构有了较大改善,但财政增收的新增长点不明显,民营企业和中小企业在财政收入中的比重仍然较低,受国家房地产宏观调控政策影响,房地产提供的财政收入比重将有一定程度降低。

(2) 乡镇财政缺乏内生增长机制,主要靠上级转移支付维持运转。实施农村税费改革后,“三提五统”等政策性收费全部取消,农业税和农业特产税也相继取消,这样过去靠农业“两税”和政策性收费维持运转的乡镇财政失去了收入来源,工商税收在乡镇一级财政收入中所占比例非常小,乡镇维持正常运转的公用经费和人员经费,基本靠上级财政转移支付。

(3) 财政支出效率有待提高。通过近几年的财政改革和开展财政绩效评价,财政支出的规范性有了明显改善,资金运行和使用效率有了一定提高,但按公共财政体制建设要求,财政资金特别是部分专项资金的运行效率还有待提高。

三、充分发挥财政职能,促进和谐社会建设

1. 促进经济稳定发展,进一步壮大财政经济实力。坚持抓经济发展、促收入增长,从大力推进工业化、加快产业结构调整、努力盘活国有资产存量、狠抓招商引资、积极培育新的经济增长点入手,采取一系列措施,加速经济发展,为财政收入提供强有力的税源支持;运用财政税收杠杆,促进经济发展,围绕提高产业素质和竞争力,集中一部分资金,制定和完善财政税收政策和管理制度,支持一批重点产业和企业做大做强,加快推进新型工业化;大力支持自主创新,研究建立财政对科技投入的稳定增长机制,支持重大科技项目研发,为经济结构调整和增长方式转变提供科技支撑后援力;认真落实鼓励企业增加技术与开发投入的有关财政税收政策,研究设立创业风险投资引导基金,引导企业加大科技投入,真正成为自主创新的主体。

2. 完善社会保障体系,加大社会保障的资金支持力度。加快建立覆盖城乡的社会保障体系,使社会最底层、最困难的群体老有所养、病有所医、困有所救,构筑社会稳定的“安全网”;多渠道筹措社会保障资金,逐步做实个人账户,加强社保资金的监管,提高基本养老保险社会统筹层次;完善企业职工保险制度,稳步推进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制度改革;支持探索多种形式的农村养老保险制度改革试点,逐步建立农村最低生活保障制度,建立健全城乡社会救助体系;扩大新型农村合作医疗试点范围,开展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试点,逐步提高城乡医疗救助水平,着力解决农村看病难、看病贵的问题;积极实施促进就业的财税政策,建立城乡统一的就业平台,积极鼓励自主创业和自谋职业,引导和促进多种形式就业,发展和谐劳动关系;落实中央收入分配政策,规范收入分配秩序,让广大人民群众共享改革发展成果。

3. 切实加大教育、科技、文化、卫生等社会事业的投入。提

供公共产品和公共服务是公共财政服务和谐社会最直接的领域。要严格落实政策,增加对教育、科技、文化等方面的投入,促进经济社会事业和谐发展,为不断提高社会成员整体素质提供持续的资金支持;研究制定相关财税政策,促进文化事业和文化产业的协调发展,为社会成员创造更多的条件,提供更好的文化环境和氛围;规范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救治机构和疾病预防控制机构的财政补助政策,加强街道公共卫生基础设施建设,为辖区人民提供更为便利的医疗设施。

4. 继续加大对“三农”的投入,支持新农村建设。按照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的总体要求,认真落实各项强农、惠农政策,扩大公共财政覆盖“三农”的范围,努力提高支农支出比重,进一步落实土地出让金用于农业土地开发、新增建设用地有偿使用费用于耕地开发整理等政策,确保新农村建设财政投入有较大幅度的增长,提高农业综合生产能力;深化财政补贴农民资金改革,继续增加对种粮大县的奖励和补助,扩大农民补贴范围;大力实施农民科技培训。

5. 继续推进财政管理制度改革,完善财政公开体系。强化部门预算管理,进一步细化部门预算编制内容,完善四类预算编制方法,提高部门预算编制质量;加强对预算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增强预算约束力。深化国库集中收付制度改革。积极推进国库集中收付改革向乡镇延伸,以实现国库改革“横向到边、纵向到底”;全面实行新的政府收支科目改革;逐步完善国库集中支付系统,建立健全“收支两条线”长效管理机制;及时研究解决收支脱钩工作中出现的新问题,健全收支相关管理办法;继续推进政府非税收入收缴管理体系,完善非税收入收缴管理系统,逐步实现非税收入收缴信息联网;推进政府采购制度改革;加大对政府采购全过程的监督,严格查处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充分发挥政府采购调控经济的职能,促进地方经济的发展。

6. 加强财政监督管理,进一步提高依法理财水平。继续推进财政信息公开,扩大财政专项资金公开的项目和金额,接受公众监督;严肃财经纪律,严格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加强预算外资金的管理;加强年度预算,增强预算的公开性和透明度;财政管理和财政资金的分配要规范化、制度化和法制化,通过实行科学的预算科目分类体系,对各项财政支出实施有效的控制和管理监督;以效益为导向深入推进财政绩效评价改革,以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率。

总之,公共财政是国家为市场经济提供公共服务而进行的政府分配行为,对调整政府与公众、公共利益与个人利益之间的关系,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具有重要作用。围绕构建和谐社会的目标,财政部门要不断深化财政改革,创新理财机制,规范理财行为,充分发挥财政职能,促进和推动和谐社会建设。

主要参考文献

1. 颜晓石. 财政促进经济持续平稳发展. 中国财经报, 2006-06-28
2. 财会研究编辑部. 构建和谐社会财政应肩负的使命. 财会研究, 2005; 6